

栲栳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0月

目 录

- (一) 栲栳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四)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七) 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一)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二)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三) 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四)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五) 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六) 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 栲栳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机构信息	镇简介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	
		机构职能	镇法定职能					✓		✓		✓	✓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职务、简历、分工			✓		✓		✓	✓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		✓		✓	✓			
		基层站所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等			✓		✓		✓	✓			
		行政村(社区)	名称、概况、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		✓		✓	✓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		✓		✓	✓			
2	统计信息	人口统计	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年龄结构、分布等			统计站	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	
		农业统计	辖区内经济作物、农作物的面积、产量等					✓		✓		✓	✓	
		经济统计	辖区内大中小企业的数量、规模、营业额等					✓		✓		✓	✓	

3	重大项目建设	项目规划	辖区内项目规划、招商引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企业办	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		
		项目推进情况	各项目营业执照、土地手续、立项手续、环保手续等					✓		✓		✓	✓		
4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栲栳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栲栳镇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
		预警信息	上级发布的汛情、天气等各项预警信息							✓		✓		✓	✓
		应对情况	各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报告							✓		✓		✓	✓
5	权责清单	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镇级党政班子成员分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
		各站办所职能	镇级站办所工作职能							✓		✓		✓	✓
6	公共服务清单	站办所服务事项	各站办所涉及到的公共服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
		流程、及申请材料	办理各项公共服务的具体流程、申请材料							✓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相关政策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民政办		√		√		√	√
		公示名单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办	√		√		√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办		√		√		√	√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相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民政办		√			√		√	√	
		公示名单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民政办		√		√		√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办		√		√		√	√		

3	临时救助	相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民政办		✓		✓		✓	✓
		公示名单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民政办	公示栏	✓		✓		✓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养老补贴	90岁以上养老补贴	发放名单, 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7天	老龄委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四)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法治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	1、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 2、辖区内法治阵地建设信息及法治文化作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20个工作日内	司法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示栏 法律服务网	✓		✓		✓	✓
		法律咨询服 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法律热线等咨询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 法律服务网	✓		✓		✓	✓
		公共法律服 务平台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定 2、栲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具体地址。 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省法律服务网的网址。 5、三天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示栏 法律服务网	✓		✓		✓	✓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就业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暂行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职业培训信息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办事指南, 包括: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1. 办事指南, 包括: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	1. 受理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地点、时间 4. 办理流程 5. 法定时限 6. 收费标准及依据 7. 咨询方式 8. 监督投诉方式 9. 法律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七) 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征地补偿	启动公告	1. 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2. 征收土地目的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4. 救济途径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土地管理法》；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		✓		✓	✓
		征收土地公告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 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3.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4. 交付土地5. 其他事项					✓		✓		✓	✓
		征地补偿登记	1.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		✓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 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2.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3. 安置意见4. 救济途径					✓		✓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		✓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		✓		✓	✓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预算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建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		✓	✓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		✓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		✓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		✓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		✓	✓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		✓	✓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		✓		✓	✓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		✓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文化馆服务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	文化站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					✓		✓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					✓		✓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					✓		✓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					✓		✓		✓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安全生产	隐患及安全管理	1. 重大隐患排查情况、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2.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2.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		√		√	√
		动态信息	1.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十二)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扶贫	政策文件	中央及地方涉及扶贫领域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扶贫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程序	贫困人口1. 识别标准；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3、退出标准；4、退出程序					✓		✓		✓	✓

(十三) 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财政	财政预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基金预算 3. “三公经费” 4. 转移支付	《预算法》	批复后20日	财政所	政府网站	√		√		√	√

(十四)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农业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小麦种植面积核定）	1. 政策依据2. 办事指南3. 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科站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1. 政策依据2. 办事指南3. 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		√	√

(十五) 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卫生计生	社会抚养费征收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卫生计生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生育登记服务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		✓		✓	✓
		再生育子女审批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		✓		✓	✓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1. 检查阶段责任 2. 处置阶段责任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					✓		✓		✓	✓

(十六) 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环保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 宣传教育责任；2. 监督检查责任；3. 制止上报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环保站	政府网站	√		√		√	√